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1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0 人，有鑑於動物園有別於其他社教機構，需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，為強化公私立動物園在展示及展演野生動物之教育及保育意義，以符合社會尊重生命、落實環境教育之期待，擬於可輸入保育類動物的公私立動物園資格中，增加須符合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」之條件，爰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椒華

連署人：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湯蕙禎 羅美玲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瑞隆 陳素月

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孔文吉 高嘉瑜

游毓蘭 管碧玲 邱顯智 魯明哲 王婉諭

劉世芳 廖婉汝

###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公立動物園之資格認定，在現行條文中係被認定為「社教機構」，係以《終身學習法》為其法源，然該法僅規定公立動物園依「各級政府得設立或依職權核准設立動物園」，私立動物園則依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》設立，將動物園與其他社教機構一視同仁，並未顧及動物園是一需要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的功能，應有不同於其他社教機構的特殊性。
- 二、而民國 100 年所通過的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》，則鼓勵「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」，此等設施場所之設置定義，方能符合前述動物園之特殊性、落實動物園生命教育功能。
- 三、為符合社會尊重生命、環境教育落實的期待及確保公私立動物園輸入保育類動物「為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」，爰修訂本法，將「具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」，成為可輸入保育類動物的公私立動物園需經之資格認定條件。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   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，其輸入或輸出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</p> <p>    <u>前項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需具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。</u></p> <p>    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    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，以產地國原住民族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。</p> <p>    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，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。</p> <p>   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、輸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，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，並得沒入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    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，其輸入或輸出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</p> <p>    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</p> <p>    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，以產地國原住民族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。</p> <p>    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，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。</p> <p>   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、輸出、買賣、陳列、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，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，並得沒入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公立動物園之資格認定，在現行條文中係被認定為「社教機構」，係以《終身學習法》為其法源，然該法僅規定公立動物園依「各級政府得設立或依職權核准設立動物園」；私立動物園則依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》設立，將動物園與其他社教機構一視同仁，並未顧及動物園是一需要照顧多樣性動物之各式福利的功能，應有不同於其他社教機構的特殊性。</p> <p>三、而民國 100 年所通過的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》，則鼓勵「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」，此等設施場所之設置定義，方能符合前述動物園之特殊性、落實動物園生命教育功能。</p> <p>四、為符合社會尊重生命、落實環境教育及確保公私立動物園輸入保育類動物「為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」，爰修訂本法，將「具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」，成為可輸入保育類動物的公私立動物園需經之資格認定條件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